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

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

記

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

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

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庸注今文處為居于

為於

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

賈疏不疾一則在燕寢

孔

氏穎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 敖氏繼

公曰。適寢。正寢也。此云適寢。明經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。賈氏公彥曰。東首者。鄉生氣之所。

案玉藻。君子之居恆當戶。寢恆東首。但平常燕寢。隨意所適。或有不東首時。至疾病居適寢。則必東首。亦謹疾之一端也。据喪大記雜記。士疾。君壹問之。若君使至。則遷之南牖下。仍東首。如論語注疏之說與。

有疾。疾者齊。

齊側皆反下同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正情性也。適寢者。不齊不居其室。

敖氏繼公曰。齊之言齊也。疾者齊一其心意。所以養氣體。

養者皆齊。

養喻尚反

正義 敖氏繼公曰。養者齊。欲專心於所養者也。

正義 養者必調劑其湯藥。節適其飲食。抑搔其痛痒。維持

調護。無所不至。然則其齊也。亦慎之又慎云爾。與祭前三日之齊。少異矣。

徹琴瑟。

金匱要略卷之三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君子無大故。琴瑟不離其側。今以父
母有疾。憂不在於樂。故去之。喪大記云。疾病。君大夫徹
縣。士去琴瑟。黃氏榘曰。以病者齊。故去之。非爲子去
也。

案士無故不去琴瑟。今以疾故徹之。疾愈則仍設之也。
至其子則匪直有憂。亦無暇爲之矣。

疾病外內皆埽。

埽四
奧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疾甚曰病。埽者。爲有賓客來問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埽者爲將有事也。

案外內皆埽。固爲客來。且將有事。病者度不可起。則更不可以埽也。下記朔奠。童子乃從入而埽室。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。

徹褻衣加新衣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此謂死衣也。必易之者。爲不可使之服。故衣以死也。衣云褻。見其非上衣。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。上衣者。朝服立端之類。不加上衣者。爲其後有襲

欽定四庫全書
卷三
三
斂等事皆用上衣。故於此畧之。

禮記賈氏公彥曰。徹褻衣。謂故立端。加新衣。謂加新朝服。知者。司服職。士齊服立端。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。明服立端矣。檀弓云。始死。羔裘立冠者。易之而已。羔裘立冠。卽朝服。故知臨死所著新衣。則朝服也。此據死者而言。生者亦去故衣。加新衣矣。

禮記春官司服職。齊服立端。謂將祭而齊。則服之。故曰齊

明盛服。若有疾者之齊。則齊其思慮。使之寧靜。固不必

盛服矣。使於困苦呻吟中。而強之衣裳韞帶。加以冠履。聖人不若是拘也。成王發顧命。乃被冕服。則過此不被。可知。孔子君視之。乃加朝服拖紳。則過此不加。可知。疏以所徹之褻衣爲立端。不必然也。褻衣。謂襦袴袍繭衾。褥之屬。病中垢污。或時澣滌之。至將死而易以新者。以潔其終焉。疏以所加者爲新朝服。不必然也。喪大記注云。加朝服者。明其終於正也。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。曰。夫人晝夜被服。固自不同。況疾病。則俄頃之間。溫涼

或異。增減頻施。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。
去垢易新。俟復訖。併新者去之。以俟沐浴。夫何不正之。
有。羔裘玄冠易之。謂生者耳。未足爲死者朝服之證也。
御者四人皆坐持體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爲其不能自屈伸也。

賈疏喪大記云。體一人。若然。四

體各一人。屈伸。據手足。

御者。今時侍從之人。

敖氏繼公曰。持體。

正其手足也。

男女改服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主人深衣。

案 上言養者皆齊。則固服立端矣。或祿衣亦服之。祿衣。所謂如立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。蓋士服以立端爲正。燕居則深衣。曲禮云。父母存。冠衣不純素。謂深衣也。然則祿衣亦得服之可見矣。病者垂絕。生者改服深衣。見其異於常也。深衣以白布爲之。士之服無質於此者。而非凶服。則父母雖當死生之際無嫌也。

屬續以俟絕氣。

屬音燭
續音曠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爲其氣微難節也。續。新綿。易動搖。置

口鼻之上以爲候。

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。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備褻也。賈氏公彥曰。喪大記注。君

子重終。爲其相褻。若然。疾時使御者持體。并死於其手。

若婦人。則內御者持體。還死於其手。春秋僖公三十三

年冬。公薨于小寢。左氏傳曰。卽安也。注。小寢。夫人寢也。

禮。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。今僖公薨於小寢。譏其近女。

室故云備藪。

○此所以厚別。厚別所以謹終也。雖妻妾亦遠焉。其生平不牽於房幃之私。可概見矣。

乃行禱于五祀。

○鄭氏康成曰。盡孝子之情。敖氏繼公曰。此禱於

平常所祭者也。士之得祭五祀。於此可見。朱子曰。疾病行禱者。臣子之於君父。各禱於其所當祭。士則五祀是也。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。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

爲之。曰。禱是正禮。自合有應。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。

檀弓 鄭氏康成曰。五祀。博言之。士二祀。曰門。曰行。

乃卒。主人啼。兄弟哭。

檀弓 鄭氏康成曰。卒。終也。賈疏。檀弓云。君子曰終。小人曰死。蓋取此義。啼。哭。

哀有甚有否。賈疏。啼則哀之甚。氣竭而息。聲不委曲。若往而不反。

設牀第。當牖。衽下莞。上簟。設枕。第。菑史反。又音簟。莞。音官。枕。止飲反。

注古文

第爲樊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病卒之間廢牀。至是設之事相變。衽

卧席。

案病時牀橫設之。則東首。卒後牀縱設之。則枕設於南。

尸南首也。

遷尸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徙於牖下也。於是撫用斂衾。

右記疾病始死之節

復者朝服。左執領。右執要。招而左。

朝音潮。要於遙反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所執者。謂爵弁服也。敖氏繼公曰。

簪裳于衣。故左執領。右執要。此謂既登屋而執之。如此也。招而左。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。左尊。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。朝服者。敬其事也。

案士有禮事。如冠祭之類。有司皆朝服。是朝服乃有司之盛服也。復者朝服。冀死者之神魂識之。而依之以反。上經賈疏具此意。與敖說合觀之。其義乃備。

楔貌如輓。上兩末。

楔先結反。輓於革反。注今文輓作尼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事便也。

賈氏公彥曰。輓如馬鞅輓。

馬領上兩末。令以屈處入口。取出時易也。

敖氏繼公

曰。栖而云楔。因其楔齒而名之。以別於他栖也。輓在大車轅端。厭牛領者。楔狀類之。楔齒時以兩末上鄉。則末出於口旁矣。

綴足用燕几。校在南。御者坐持之。

綴知劣反。校胡孝反。注古文校。

爲枝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以拘足。則不得辟戾矣。

敖氏繼公